

关于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AOYANG LAW OFFICES
高揚律師事務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万达 SOHO C 座 31 层
31/F, SOHO C , JinniuWanda Square ,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86-28-87739242 传真 (Fax): 86-28-87710095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彦军律师、何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22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

《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公司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10时在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6号20栋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章元强主持。

经查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披露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140,7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4%。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胡彦军、何杨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40,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40,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40,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40,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40,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40,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40,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40,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胡彦军

胡彦军

经办律师签名：何杨

何杨

2022 年 7 月 18 日